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分機 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097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企業籌資，發行公司申報以償還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或可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為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者，放寬免依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範」第四條之股數計算相關規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89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承銷商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按季確實評估計劃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